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0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梁耀忠議員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JP
- 李國英議員, MH
- 李國麟議員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 鄭經翰議員
-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署理副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衛生署高級醫生  
黃宏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2340/04-05(01)至(02)及 CB(2)2657/04-05(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下列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

- (a) 沒有展示煙草廣告的持牌小販攤檔數目有多少，以及這些小販攤檔展示的非煙草廣告的類別(如有的話)；及
- (b) 自《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在1999年7月1日實施以來，曾否出現因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執行該條例而引起勞資糾紛；若有，曾發生的個案數目為何。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下列資料 ——
- (a) 鑒於條例草案建議撤銷持牌小販攤檔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當局有何詳細計劃協助持牌小販攤檔覓得非煙草廣告；及
  - (b) 加利福尼亞州、紐約州、愛爾蘭、新加坡及新西蘭在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實施禁煙所引起的公眾反應及帶來的經濟影響。
4.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意大利及蘇格蘭在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實施禁煙的資料。
5. 主席表示會與秘書從以下文件中定出議項一覽表，供委員在日後會議上討論 ——
- (a)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實施禁煙的海外經驗(立法會CB(2)2340/04-05(03)號文件)；
  - (b)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選定地方的無煙工作間法例的研究報告(RP10/04-05)；及
  - (c) 衛生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泰國、挪威及愛爾蘭推行反吸煙法例的經驗而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報告(現正擬備中)。

## II. 2005年10月6日會議的安排

6. 為了讓各代表團體在2005年10月6日會議上有更多時間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同意把每個代表團體的發言時間上限由3分鐘改為5分鐘。由於上述更改，數個代表團體將安排在另一日期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秘書處將於會後公布有關日期。

## III. 其他事項

7. 劉慧卿議員建議每兩星期預留一個兩小時的時段，以供在未來數個月舉行會議。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8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0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9 – 00221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李柱銘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華明議員 田北俊議員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英議員 楊森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	2005年10月6日會議的安排	
002215 – 00250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遲交文件	
002508 – 00274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	是次會議的討論文件	
002749 – 01371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劉慧卿議員 郭家麒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國英議員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5年6月10日會議上就持牌小販攤檔的煙草廣告所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340/04-05(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下列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  (a) 沒有展示煙草廣告的持牌小販攤檔數目有多少，以及這些小販攤檔展示的非煙草廣告的類別(如有的話)；及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自《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在1999年7月1日實施以來，曾否出現因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執行該條例而引起勞資糾紛；若有，曾發生的個案數目。</p> <p>鑒於條例草案建議撤銷持牌小販攤檔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有何詳細計劃協助持牌小販攤檔覓得非煙草廣告。</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013715 – 015343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p>	<p>加利福尼亞州、紐約州、愛爾蘭、新加坡及新西蘭在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實施禁煙的經驗(立法會CB(2)2340/04-05(03)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加利福尼亞州、紐約州、愛爾蘭、新加坡及新西蘭在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實施禁煙所引起的公眾反應及帶來的經濟影響。</p> <p>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意大利及蘇格蘭在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實施禁煙的資料。</p> <p>主席會與秘書從以下文件中定出議項一覽表，供委員在日後會議上討論 ——</p> <p>(a)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實施禁煙的海外經驗(立法會CB(2)2340/04-05(03)號文件)；</p> <p>(b)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選定地方的無煙工作間法例的研究報告(RP10/04-05)；及</p>	<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p> <p>✓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p> <p>✓ (主席及秘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衛生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泰國、挪威及愛爾蘭推行反吸煙法例的經驗而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報告(現正擬備中)。	
015344 – 01550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每兩星期預留一個兩小時的時段，以供在未來數個月舉行會議	✓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8日